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2 日)

资料目录

- 1、会议议程；
- 2、会议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梁文才	√
4.02	何志华	√
4.03	苏巧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杨树坪董事长

签到时间：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 13:30—14: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下午 14:00—15:30

会议议程：

一、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幕；

二、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梁文才	√
4.02	何志华	√
4.03	苏巧	√

三、股东审议议案；

四、指定律师和推荐监事会一名成员为监票人；

五、宣读投票表决事项；

六、现场点票与统计；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议案一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为了更有效的开展公司与长城资产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两名长城资产指定的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与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金融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临 2018-125 号）。

为了公司尽快化解债务风险，建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机制。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在原广州东华实业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0 万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014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以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述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2 月，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30 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8,123,935 元。</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在原广州东华实业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0 万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014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以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述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2 月，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30 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8,123,935 元。</p> <p>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p>

		<p>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增加股本 1,268,123,935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2,536,247,870 股。</p>
2	<p>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68,123,9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268,123,935 股。</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36,247,87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536,247,870 股。</p>
3	<p>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公司因本条第 1、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因本条第 3、5、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4	<p>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 3、5、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 1 项的方式进行。</p>
5	<p>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p>

	<p>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3、5、6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17、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p> <p>...</p> <p>19、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选举和更换公司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17、根据本章程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p> <p>19、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7	<p>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8	<p>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对提案</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申请后，只要核实提议股东资格属</p>

	<p>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p>	<p>实、相关提案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要求。</p> <p>核实申请符合上述要求后，董事会就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董事会认为股东资格相关形式要件不齐备或议案相关资料不完整，应当一次性向股东提出补充提交要求，不应无故拖延甚至拒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议案。</p>
9	<p>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有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10	<p>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公司年度报告；</p> <p>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公司年度报告；</p> <p>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11	<p>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本章程的修改；</p> <p>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5、股权激励计划；</p> <p>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本章程的修改；</p> <p>4、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5、股权激励计划；</p> <p>6、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7、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股份；</p> <p>8、免除董事监事职务；</p> <p>9、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2	<p>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13	<p>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 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 董事会、监事会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意见。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后, 公司应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对外公告。</p> <p>...</p>	<p>...</p> <p>(三) 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后, 公司应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对外公告。</p> <p>...</p>
14	<p>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 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 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p> <p>(六)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八)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p> <p>(九)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15	<p>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此处所指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p>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在履行本节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p> <p>董事会会议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表决，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p>	
16	<p>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在前述情况下，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及时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7	<p>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隔 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18	<p>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p> <p>（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 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 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 监会提 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p>
19	<p>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人），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需包括两名来自金融机构的人士。</p>
20	<p>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额，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额，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p>

	<p>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1、金融性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董事会单项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p> <p>2、非金融性投资董事会单项非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p> <p>上述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再投资时，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净额占公司净资产 40%以下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贷款、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p> <p>...</p>	<p>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1、金融性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董事会单项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p> <p>2、非金融性投资：董事会单项非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p> <p>上述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再投资时，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贷款、授信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p> <p>...</p>
<p>21</p>	<p>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22</p>	<p>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与通讯方式相结合；通知时限为：5 天。</p> <p>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二条第 2、3、4、5、6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p>	<p>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与通讯方式相结合；通知时限为：5 天。</p> <p>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七条第 2、3、4、5、6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p>

	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务。
23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以，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增加第六章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经营决策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应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非累积投票制表决。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

鉴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为了更有效的开展公司与长城资产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两名长城资产指定的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与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金融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临 2018-125 号）。

为了公司尽快化解债务风险，建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机制。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1	<p>原规则第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17、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p> <p>…</p> <p>19、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p>	<p>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选举和更换公司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17、根据本章程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p> <p>19、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应</p>

	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p>原规则第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p>	<p>现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必须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公司、子公司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p>
3	<p>增加第七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4</p>	<p>增加第八条：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的金額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5</p>	<p>原规则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p> <p>（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6	<p>原规则第十条：董事会人数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现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7	<p>原规则第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8	<p>原规则第十九条：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p>	<p>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申请后，只要核实提议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要求。</p> <p>核实申请符合上述要求后，董事会就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董事会认为股东资格相关形式要件不齐备或议案相关资料不完整，应当一次性向股东提出补充提交要求，不应无故拖延甚至拒</p>

	<p>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p>	<p>不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议案。</p>
9	<p>原规则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未有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10	<p>原规则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p>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5、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p> <p>6、对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7、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8、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p> <p>9、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11	<p>原规则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三）公司年度报告；</p> <p>（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投资议案和担保、出售与出租资产议案；</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公司年度报告；</p> <p>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12	<p>原规则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债券；</p>	<p>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分拆上市;</p> <p>(九) 重大关联交易;</p> <p>(十)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股份;</p> <p>(八) 免除董事监事职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非累积投票制表决。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

鉴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为了更有效的开展公司与长城资产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两名长城资产指定的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与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金融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临 2018-125 号）。

为了公司尽快化解债务风险，建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机制。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3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

		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5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 会议期间会议召集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后列为会议议题。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 会议期间会议召集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后列为会议议题。
6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需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的决议，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对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二) 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定权限为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总额 3000 万元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内。 ...	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二) 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定权限为： 1.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8	<p>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p> <p>（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1. 金融性投资</p> <p>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p> <p>董事会单项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p> <p>2. 非金融性投资</p> <p>董事会单项非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p> <p>上述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再投资时，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净额占公司净资产 40%以下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贷款、抵押、质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p> <p>（四）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p> <p>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50%，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 担保对象应为公司非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且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五）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处置权不超过公司净</p>	<p>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p> <p>（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p> <p>1. 金融性投资</p> <p>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p> <p>董事会单项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 非金融性投资</p> <p>董事会单项非金融性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上述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该投资项目的再投资时，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p> <p>（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贷款、授信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p> <p>（四）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还应当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资产的 15%。</p> <p>上述重大投资超过以上限额的，董事会应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六）董事会在对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表决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书面报告</p>	<p>（五）董事会有权决定资产处置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p> <p>（六）董事会在对相关项目的实施进行表决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书面报告</p>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非累积投票制表决。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长城资产将利用自身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公司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经营管理重组等综合服务。为了更有效的开展公司与长城资产的战略合作，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两名长城资产指定的人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关于公司与长城资产签署《金融综合服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订〈金融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临 2018-125 号）。

为了公司尽快化解债务风险，建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机制。公司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何德赞先生、范志强先生、陈湘云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同时三人均已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委员职务。目前何德赞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范志强先生、陈湘云先生不在公司任职。

关于上述董事辞职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6）。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经历、职业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定提名梁文才先生、苏巧女士、何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梁文才先生简历如下：

梁文才先生，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新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部门经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董事长等职位。现任广州市量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2、苏巧女士简历如下：

苏巧女士，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最近十年主要工作经历：2017 年前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项目审核部、业务拓展二部、项目部、资产收购部、投资业务部、投资投行部等部门担任业务主管、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等职位；2017 年至今担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投资投行部高级经理。

3、何志华先生简历如下：

何志华先生，男，28 岁，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证券业务部，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业务副主管。